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（现场结合通讯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科技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4人，无委托出席情况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经崔从权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如下：

1、聘任朱定华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有效表决票为8票，其中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2、聘任陈志荣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有效表决票为8票，其中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3、聘任张学明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有效表决票为8票，其中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公司崔从权总经理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。

以上相关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后，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详见发布于2019年2月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公

告》（东华科技 2019-010 号）；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全文发布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、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吴光美；委员：崔从权、黄攸立（独立董事）。

2、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崔鹏（独立董事）；委员：吴光美、黄攸立（独立董事）。

3、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张志宏（独立董事）；委员：崔从权、崔鹏（独立董事）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黄攸立（独立董事）；委员：张志宏、崔鹏（独立董事）。

有效表决票为 8 票，其中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